联合国

S/PV.547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七三次会议

2006年6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默勒先生	(丹麦)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阿夫里耶先生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佩雷拉·普拉森西亚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明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姆万德姆巴瓦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S/2006/42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6-40020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

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S/2006/425）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其议程项目下，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文件 S/2006/425。

在该报告第 3 段中，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黑山共和国申请加入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议草案。 我谨祝贺委员会一致通过建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提议安理会不经表决通过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因此，我宣布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报告（S/2006/425）第 3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成为第 1691（2006）号决议。

我将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0 条的规定和黑山共和国的请求，向秘书长转交安全理事会建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决定，以便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

我现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一项声明：

> “安全理事会决定建议大会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在此历史性时刻，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向黑山共和国表示祝贺。
>
> “安理会极为满意地注意到，黑山共和国庄严承诺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其中所载的各项义务。
>
> “我们期待黑山共和国将加入我们成为联合国会员国，我们并期待同黑山共和国代表密切合作。”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6/2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对其面前事项的审议。

上午 10 时 15 分散会